藝文採購勞務契約範本(稿)

(111.05.01 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_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_____

(二)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預計採核實支付之費用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甲方並得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

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年終獎金。乙方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乙方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甲方另支給乙方，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甲方服務者。(例：甲方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甲方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甲方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甲派駐勞工於107年12月15日未為甲方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仍為甲方服務，按其為甲方服務月份比例發給1個月薪資乘以7/12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免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無者免)，經甲方核可後在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標的之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且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者，最後一期給付條件應約定乙方應交付著作授權清冊）。第一期款之給付比率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乙方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1)甲方之政風單位；

(2)甲方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調整公式。

5.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

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成本或費用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乙方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依第 14 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

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三)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十四)乙方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得將應給付乙方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乙方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甲方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甲方發現乙方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乙方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____年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甲方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乙方應於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分至下午___時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_時_____分至下午_____時_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履約內容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依分包項目之性質與規模，其分包價金(由甲方擇一於決標後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8.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9.甲方與乙方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於必要時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乙方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甲方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甲方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甲方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甲方備查，如履約

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甲方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乙方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乙方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甲方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甲方將應給付乙方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乙方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2)乙方如僱用原派駐於甲方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甲方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甲方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甲方,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3)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甲方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1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4)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乙方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17款辦理。

(5)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6)乙方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7)其他:_____。

3.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甲方每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乙方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6.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乙方及當事人。
8. 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乙方僱用後派駐於甲方工作，亦不得要求乙方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甲方工作。
9. 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甲方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其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甲方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2)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日(由甲方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甲方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甲方扣款之金額轉嫁

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小時(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乙方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乙方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其他：_____。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甲方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甲方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1)社員勞務報酬：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甲方發現者，甲方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申訴。

(4)甲方每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

務。

(5)甲方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下列所載計罰點數方式，各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其他：_____ 。

(6)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甲方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甲方提供勞務。

(十八)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乙方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十九)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甲方。

(二十)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乙方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

改善或改正。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其他：_____。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甲方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3.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

4.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由甲方視各項保險標的性質、實際執行時間於招標時載明，不宜均以契約起訖日逕為保險期間)

(1)專業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2)雇主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3)公共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5)旅行業責任保險：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6)其他保險種類：自_____起至□_____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5.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6.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

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__日(未載明者，為 15 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__日(未載明者，為 3 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十)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

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

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

書面通知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5.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甲方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乙方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

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____%計算（未載明者，為20%)。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乙方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10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1.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1)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①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②利用時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不限時間。

□＿＿＿＿＿＿(自訂期間)

③利用地域：

□限地域＿＿＿＿＿＿(請載明)

□不限地域。

④利用次數：

□限次數：_____（請載明）

□不限次數。

⑤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⑥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授權約定條款：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2-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2-2、2-3。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2-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1-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2-2、2-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1-1。

④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乙方履約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講座授課資料，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1-2～1-5。

□2.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取得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其他約定同本款第 3 目各子目之規定。

□3.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2)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3)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4.甲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如無須約定

全部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

(2)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5.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1)依第 3 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2)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分擔。

6.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 1 目內容為相關利用之約定，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5。

7.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8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甲方申請商標或專利，如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乙方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乙方應提供或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甲方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五)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註：此部分僅甲方於採購契約中有要求乙方提出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方有適用；如果採購契約中並無要求乙方提出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時，本款請刪除。

(六)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七)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2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二)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三)連帶保證人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連帶保證人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

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人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五)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六)派駐勞工：

1. 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甲方。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乙方不得指派甲方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甲方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甲方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七)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

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6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

1.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乙方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立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提起民事訴訟。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附錄：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範本 1-2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3	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範本 1-4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5	著作授權清冊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範本 1-1：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委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專案名稱）」契約之（得標者）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限地域：＿＿＿＿＿＿＿＿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限時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年＿月。
□不限時間。
□＿＿＿＿＿＿(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限次數：＿＿＿＿＿＿＿＿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支付方法：＿＿＿＿＿＿
□無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招標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分別搭配範本 1-2、1-3 使用。

範本 1-2：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委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專案名稱）」契約之（得標者）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辛方之著作，爰授權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

(一)著作名稱：＿＿＿＿＿＿＿＿＿＿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改作 □編輯 □出租 □散布 □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限地域：＿＿＿＿＿＿＿＿＿＿＿＿＿＿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不限時間。

□＿＿＿＿＿＿＿(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限次數：＿＿＿＿＿＿＿＿＿＿＿＿＿＿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已依約支付並由辛方收取。

□數額：＿＿＿＿＿＿，支付方法：＿＿＿＿＿

□無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請搭配範本 1-5 使用。

2.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3 使用。

範本 1-3：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各委辦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

(一)著作名稱：＿＿＿＿＿＿＿＿＿＿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改作 □編輯 □出租 □散布 □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二)利用之地域：

□限地域：＿＿＿＿＿＿＿＿＿＿＿＿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不限時間。

□＿＿＿＿＿＿(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限次數：＿＿＿＿＿＿＿＿＿＿＿＿

□不限次數。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專案名稱)」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數額：＿＿＿＿＿＿，支付方法：＿＿＿＿＿＿

□無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搭配範本 1-5 使用。

範本 1-4：講座授權書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 （活動名稱） 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簡報等資料不限時間（或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次數（或限次數：__次）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於內部(含內部網站)使用該資料，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上載於內部網站公開傳輸，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三）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1-5：著作授權清冊

文化部「＿＿＿＿＿＿＿＿＿＿」採購案

著作授權清冊

採購案號：		得標廠商：		
編號	作品名稱	類型	授權範圍	作者 （著作人格權）

註：履約標的之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得標廠商應於履約執行完畢時，依契約規定填寫本清冊並交付甲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2-1：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或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或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2-2：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出資人（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委辦機關）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或丁方)為著作人，由＿＿＿＿＿(乙方或丁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2-3：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得標者)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或丙方)為著作人，由＿＿＿＿(戊方或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本 3-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雇人）(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丙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範本 3-2：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_____)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 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2 或 2-3 使用。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簽署人姓名）等，受＿＿＿＿＿＿（廠商名稱）委派至＿＿＿＿＿＿（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1、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2、 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3、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4、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5、 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6、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7、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	＿＿＿＿＿＿	＿＿＿＿＿＿＿＿＿＿＿＿＿＿＿＿
＿＿＿＿＿＿	＿＿＿＿＿＿	＿＿＿＿＿＿＿＿＿＿＿＿＿＿＿＿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	＿＿＿＿＿＿＿＿＿＿	＿＿＿＿＿＿＿＿＿＿＿＿＿＿＿＿

填表說明：

1、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2、 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一、 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二、 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5條第14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三、 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稅捐處置：

A.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4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

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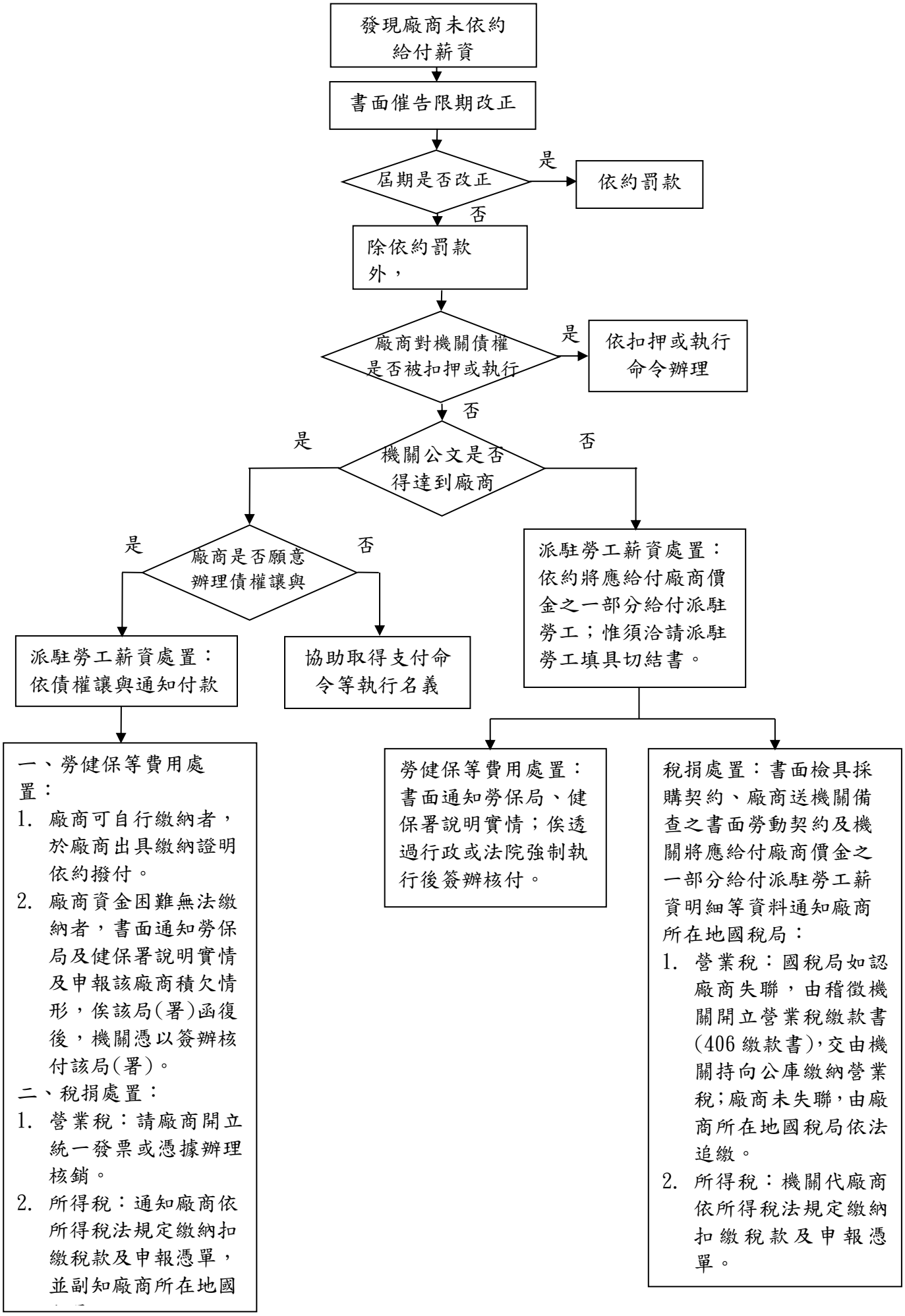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切結書範本

一、 本人確實依與＿＿＿＿＿＿＿＿(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二、 本人並無向＿＿＿＿＿＿＿＿(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三、 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四、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機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